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北环责改字（2024）10号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7月10日夜间23时15分，柳州市柳北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接到群众投诉：你单位于夜间非法进行施工作业，影响居民正常休息。我局工作人员随即对你单位进行现场勘察，发现你单位在未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照片、视频；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相关规定：在城市市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午间和夜间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二、行政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午间和夜间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现作出如下决定：

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限制改正期限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止。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改正，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结果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完成整改任务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如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我局将依法严肃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或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柳州市广雅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5001

联系人：黄恒 谢生实

联系电话：0772-2802529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柳北

4502011075445